

2024年桐庐县民政局电子津贴养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桐庐县民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杭州李阿姨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2024年桐庐县民政局电子津贴养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入围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 “甲方”系指桐庐县民政局。
3. “乙方”系指本次入围供应商。
4. “采购人”系指桐庐县民政局。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5. “征集文件”是指“2024年桐庐县民政局电子津贴养老服务项目”征集文件。

二、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如合同有效期间因国家、省、市养老政策发展重大调整，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合同终止。在服务期限，如中标人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履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桐庐县民政局。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杭州市桐庐县。

五、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

六、基准制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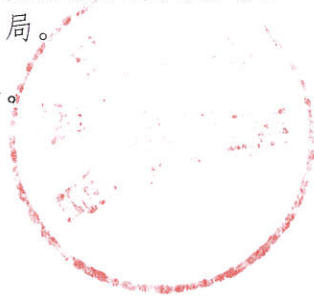
详见征集文件。

七、协议价格

电子津贴服务固定单价为：人民币 15 元/小时（大写：壹拾伍 元/小时）

八、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款项按季度结算支付，如与实际支付情况冲突的，以市民卡中心的拨付方式为准，根据实际结算。

十、解除合同的约定

入围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经查实，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

1. 未经同意擅自将服务私自外包或转包的；
2. 发生欺老虐老情况的；
3. 中标供应商虚假承诺，未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4. 中标供应商拖欠员工工资，工资发放不及时；
5. 不按规定提供服务、不执行服务价格等虚假违规行为的；
6.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职能部门勒令停业的；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至合同到期日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8日